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21〕6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推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 优化整合（第二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32069部队装备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国家信息中心：

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有关要求和部署，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统称“工程中心”）优化整合（第二



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思路

聚焦“四个面向”，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系统布局，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通过调整、充实、整合、撤销等方式，推动工程中心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动态调整、高质量发展的格局，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供坚实支撑。

(一) 恪守定位。拟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工程中心，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支撑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切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二) 分步实施。由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指南》和具体通知要求，按照不同领域，分批开展本系统内工程中心优化整合工作，组织编制评价材料、进行初步评分，并按要求向我委报送拟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工程中心评价材料和推荐名单；基于主管部门工作成果，我委分领域对工程中心开展复核评价工作，研究确定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工程中心名单。

(三) 提升质量。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论证、客观评价、仔细甄别，严格对照标准和要求，坚持“达标一个、过关一

个”，对于符合新定位、新标准的工程中心，申请纳入新序列管理；不符合定位要求的，坚决予以淘汰；尚未正式验收的，要加快推进建设、及早组织验收。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属地关系组织本系统内工程中心优化整合，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优化整合范围。摸清本系统工程中心已完成验收、正常运行的工程中心名单（见附件1，若主管部门有调整，请在来文时说明理由），将其纳入优化整合范围。

（二）主管部门内部优化整合。各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工程中心优化整合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按照“减量提质”要求，认真开展系统内优化整合。一是对于研究方向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领域过宽或过窄、与新技术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工程中心，要加快进行调整、充实，完善技术方向，并提出名称调整建议。二是对于方向领域相似、依托单位相同的工程中心，要进行整合，实现减量提质。三是对于核心团队力量弱化、长期发展困难、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不符合新定位等的工程中心，要坚决撤销。

（三）组织材料编制。经优化整合后，组织工程中心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包括撰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填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提供《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时，按照《国

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进行初步评价。此次优化整合评价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组织推荐和材料报送。请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工程中心的优化整合材料（见附件 3）及评价材料正式报送我委。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各工程中心要实事求是填报评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各主管部门要严把质量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

（五）评价和结果确认。我委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并提出优化整合建议基础上，对标国家战略需求，进行综合平衡、统筹研究，确定并公布优化整合结果。

联系人：辜登峰，肖晶 联系电话：010-68501573，68502522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二批开展优化整合工作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名单（按主管部门分别印发）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评价方法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情况
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第二批开展优化整合工作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 国家工程实验室名单

序号	名称	主依托单位	所在地	主管部门
1	油气钻井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	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油气勘探计算机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	低渗透油气田勘探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评价方法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满分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分值)	三级指标(单位)	满分分值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服务国家战略(35)	行业贡献 (15)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15	—	—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	—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	—	
	承担任务 (20)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7	20	160	
		其中: 国家科技项目数(个)	3	6	40	
		其中: 国家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3	1800	13500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个)	5	3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个)	2	1	3	
推动产业发展(35)	研发成果 (15)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6	12	130	
		其中: PCT专利申请数(件)	3	3	15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6	30	270	
	成果转化 (20)	技术性收入(万元)	10	3000	43000	
		其中: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5	150	1100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万元/万元)	5	1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6	3000	23000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万元/人)	5	20	120	
强化自身建设(30)	人才培养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7	80	360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3	10	50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人月)	2	60	260	
	平台支撑 (7)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5	2000	12000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2	3000	13000	
加分项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 加2分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 最多加6分				

二、指标数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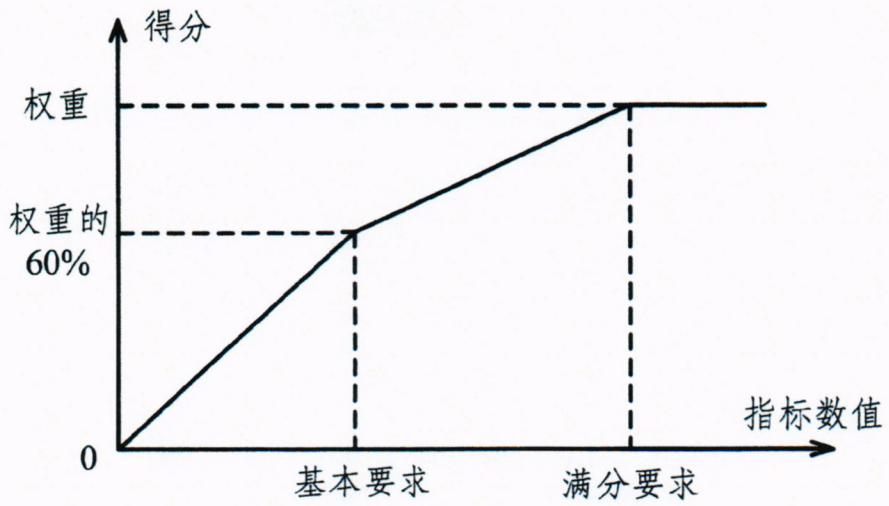
(一) 数据核实。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各项指标解释，结合评价必要证明材料，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提交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附件3）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 有关指标数值计算。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3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数值，由“技术性收入”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得到；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3.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数值，由“高级专家人数”核定数据加上“博士人数”核定数据得到。

(三)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获得《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一级指标下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一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2)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指标，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加6分，二等奖每项加4分，累计不超过6分。

附件 3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优化整合情况汇总表

请将表 1~表 2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

表 1 ××部门（地方）工程中心（实验室）评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中心（实验室）名称	保留、撤销或合并情况	名称调整建议及理由	所属领域（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评价得分
1					
2					
3					
4					
.....					

注：所属领域，请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所列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 7 大领域，择一填写。

表 2 ××工程中心（实验室）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单项	合计
服务国家战略 35	行业贡献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15	-	-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承担任务	全部在研项目数	7		
		其中：国家科技项目数	3		
		其中：国家委托任务经费	3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和行业标准数	5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		
推动	研发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单项	合计
35	成果	其中：PCT 专利申请数	3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	6		
	成果转化	技术性收入	10		
		其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5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	5		
	研发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6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5		
30	人才培养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7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3		
	平台支撑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月	2		
		仪器和设备原值	5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	2		
	加分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加 2 分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的，最多加 6 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印发

